桃園市政府應用地籍資料查核情形複核表

複核單位:		複	核日期:	年	- 月	日
查核週期	複核項目		複核情形		備註	
	1、有無按所訂時程辦	理稽核	□有	□無		
第	2、有無針對使用者權 稽核	限進行	□有	□無		
	3、稽核件數與實際查	詢量比	□有	□無		
次	例有無符合規定					
複	4、有無稽核查詢資料	與案件	□有 	□無		
核	所需資料一致性		□有	□無		
情	5、有無其他異常行為			۸ - T - D		
形	上次複核結果		□無不符 □ □ 改善或		理情形:	
	複核結果及建議		□無不符 □建議事	合項目	2 1/4 0	
	1、有無按所訂時程辦	理稽核	□有	□無		
第	2、有無針對使用者權 稽核	限進行	□有	□無		
	3、稽核件數與實際查	詢量比	□有	□無		
次 複	例有無符合規定 4、有無稽核查詢資料	與案件	□有	□無		
核	所需資料一致性 5、右無其仙界党行為		□有	□無		
情 形			□無不符□改善或		理情形:	
			□無不符合項目□建議事項:			
複複單位						
複核人員			科室主管			

說明:本複核紀錄表由地政局於每年三月底前送內政部備查。